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文件

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

三发改价复〔2023〕16号

**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三水区
教育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调整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幼儿园
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批复**
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幼儿园：

来文《关于核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和《佛

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强幼儿园定价和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佛发改收〔2019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果和你园的保教费申请标准，并报区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9月1日起，你园入园新生的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为6000元/生·学期（1200元/生·月）。

二、保教费收费执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在园老生的保教费标准按照原收费标准执行。

请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。

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

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18日

抄送：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府办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乐平镇政府。

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收费管理股 2023年8月21日印发
